附表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 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應辦理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之處分 罰鍰金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違反情形	未辦理申報或申報	第1次屆期仍未	第2次屆期仍未	第3次屆期仍未
	不實或不完整	辦理申報或改正	辦理申報或改正	辦理申報或改正
第1次違反者	6	18	72	250
連續2年內	18	72	250	250
第2次違反者				
連續2年內	72	250	250	250
第3次違反者				
連續2年內	250	250	250	250
第4次違反者				

註:違反次數之計算,以自本會處分日起連續二年內再違反者之次數計之。